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古雷化工園區興建新工廠 之建造及設備採購協議

中怡化工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該項目訂立為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的該等協議。董事注意到，各協議按獨立基準及／或合併基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的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備採購協議(1)、建造協議(1)、建造協議(2)及建造協議(4)各自按獨立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的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承建商(B)協議及承建商(C)協議各自按合併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補救行動及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該等協議

1. 與承建商(A)的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中怡化工已與承建商(A)訂立設備採購協議(1)，據此，承建商(A)(作為賣方)同意供應，及中怡化工(作為買方)同意就該項目採購若干安裝材料和建築設備。設備採購協議(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買方：中怡化工
賣方：承建商(A)
- 標的事項： 承建商(A)(作為賣方)同意供應，及中怡化工(作為買方)同意就該項目採購若干安裝材料和建築設備。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設備採購協議(1)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8,944,000港元)且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0%須於設備採購協議(1)的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30%須於根據設備採購協議(1)交付設備前支付；
 - (iii) 代價之15%須於根據設備採購協議(1)驗收設備及接獲承建商(A)的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v) 代價之5%須於根據設備採購協議(1)保修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設備採購協議(1)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基礎之上磋商釐定。

2. 與承建商(B)的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中怡化工已與承建商(B)分別訂立建造協議(1)、建造協議(2)及建造協議(3)。根據承建商(B)協議，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承建商(B)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建造協議(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建造協議(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建造協議(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委託人：中怡化工
承建商：承建商(B)

標的事項： 建造協議(1)：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包括土建及鋼結構工程等。

建造協議(2)：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包括鋼結構及安裝工程等。

建造協議(3)：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包括土建及鋼結構工程等。

建造期限：

建造協議(1)：

建造協議(1)項下的工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動工，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竣工。

建造協議(2)：

建造協議(2)項下的工程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動工，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竣工。

建造協議(3)：

建造協議(3)項下的工程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竣工。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建造協議(1)：

估計建造協議(1)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42,600.00元(相當於約60,649,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5%須根據建造協議(1)於工程動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50%須根據建造協議(1)於工程動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之20%須根據建造協議(1)於工程驗收及接獲承建商(B)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之餘下5%須根據建造協議(1)自工程驗收之日起計一年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建造協議(2)：

估計建造協議(2)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870,000.00元(相當於約86,147,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5%須於建造協議(2)生效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50%須根據建造協議(2)於工程竣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之20%須根據建造協議(2)於工程驗收及接獲承建商(B)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之5%須根據建造協議(2)自工程驗收之日起計一年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建造協議(3)：

估計建造協議(3)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2,854,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20%須根據建造協議(3)於工程動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最多80%須根據建造協議(3)於接獲承建商(B)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之最多95%須根據建造協議(3)於工程驗收及接獲承建商(B)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之餘下5%須根據建造協議(3)自工程驗收之日起計一年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各項承建商(B)協議之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建築設計及工程之標準框架公平磋商釐定。

3. 與承建商(C)的設備採購及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中怡化工與承建商(C)訂立設備採購協議(2)，據此，承建商(C) (作為賣方)同意供應，及中怡化工(作為買方)同意採購該項目的若干建造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中怡化工與承建商(C)訂立建造協議(4)，據此，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C) (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承建商(C)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設備採購協議(2)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建造協議(4)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設備採購協議(2) :
買方：中怡化工
賣方：承建商(C)

建造協議(4) :
委託人：中怡化工
承建商：承建商(C)

標的事項: 設備採購協議(2) :
承建商(C) (作為賣方)同意供應，及中怡化工(作為買方)同意於該項目的建造及安裝工程中採購若干工程材料及設備。

建造協議(4) :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承建商(C) (作為承建商)提供該項目的建造服務，包括土建及鋼結構工程等。

建造期限：

建造協議(4)：

建造協議(4)項下的工程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竣工。

代價及支付條款：

設備採購協議(2)：

設備採購協議(2)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294,457.50元(相當於約41,713,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15%須於簽署設備採購協議(2)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最多95%須於根據設備採購協議(2)驗收設備及接獲承建商(C)的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餘下5%須於驗收後12個月內或設備交付後18個月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

設備採購協議(2)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基礎之上磋商釐定。

建造協議(4)：

建造協議(4)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98,459,749.50元(相當於約113,160,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15%須於簽署建造協議(4)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最多70%須於根據建造協議(4)接獲承建商(C)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之最多85%須於根據建造協議(4)完成建造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代價之最多97%須於根據建造協議(4)驗收工程及接獲承建商(C)的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v) 代價之餘下3%須於根據建造協議(4)自工程驗收之日起計一年後支付。

建造協議(4)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建築設計及工程之標準框架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特殊化學品及醫藥產品。

承建商(A)乃於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機器及設備之有限公司。承建商(B)乃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屋興建業務之有限公司。承建商(C)乃於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機器及設備之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A)、承建商(B)及承建商(C)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項目及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在古雷化工園區的佈局，因應了全球未來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大陸環保新政的要求，充分利用了大型石化園區煉化一體化的供應鏈優勢，結合技術的進步和行業需求的變化，優化國際與內銷市場產品結構組合，突出了集團在天然基資源與石油基資源供應鏈協同下的「香原料產業與功能材料產業的發展戰略」。古雷化工園區一期，重點是增加了新的「功能材料」，多功能車間的建造則包括了以「香原料」為主的機能化學品的產品組合。由於資源協同的多產業整合發展計劃終於在古雷逐步實現，古雷廠區將建造成為集團未來業務倍增的核心產業基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的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備採購協議(1)、建造協議(1)、建造協議(2)及建造協議(4)各自按獨立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的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承建商(B)協議及承建商(C)協議各自按合併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補救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經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 (i) 提醒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
- (ii) 財務部門應監督本公司的所有合約。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任何屬非收入性質的合約，財務部門將計算規模測試，以確定該合約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財務部門亦將維護一個載有本集團所訂立合約詳情的數據庫。財務部門將對照數據庫進行檢查，以查看於計算規模測試時是否需要任何彙集；
- (iii) 當任何交易被釐定為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時，財務部門須立即將其調查結果報告予公司秘書部，屆時公司秘書部應立即對有關交易及其上市規則之涵義進行全面評估。如有疑問，公司秘書部應諮詢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及
- (iv) 評估結果應報告董事會以供審議並尋求進一步指示。倘本集團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相應地妥為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設備採購協議(1)、設備採購協議(2)、建造協議(1)、建造協議(2)、建造協議(3)及建造協議(4)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建商(A)」	指	廣州博林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建商(B)」	指	中國化學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建商(B)協議」	指	建造協議(1)、建造協議(2)及建造協議(3)之統稱
「承建商(C)」	指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建商(C)協議」	指	設備採購協議(2)及建造協議(4)之統稱
「建造協議(1)」	指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與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2)」	指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與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3)」	指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與承建商(B)(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4)」	指	中怡化工(作為委託人)與承建商(C)(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建造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中怡化工」	指	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採購協議(1)」	指	中怡化工(作為買方)與承建商(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買賣該項目的設備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2)」	指	中怡化工(作為買方)與承建商(C)(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買賣該項目的設備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於古雷化工園區建造本集團用於生產香原料產品及功能材料的新廠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林國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向明先生及黃翼忠先生。